附件2

未享受过泰山区拆迁安置政策证明

（夫妻双方或一方是泰山区户籍人员填写，若夫妻双方户籍不在一处，则双方由各自户籍所在地各出具一份）

经查，兹证明， ，身份证号码 ，户籍所在地 ，及其配偶 ，身份证号码 ，户籍所在地 ，至 年 月 日，申请人（夫妻双方）在我处未享受过泰山区拆迁安置政策。

特此证明。

 村（居）民委员会盖章 经办人（签名）：

 街道（镇）建环部门盖章 经办人（签名）：